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浪奇”）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1）粤 01 破申 140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粤 01 破 282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指定广州浪奇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广州中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布（2021）粤 01 破 282-1 号《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 4 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2、公司于 9 月 30 日向广州中院和广州浪奇管理人提交了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广州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维护员工稳定。

3、公司于 10 月 19 日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1）粤 01 破 282-1 号，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

露的《关于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

二、风险提示

1、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85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公司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之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广州中院受理了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之第（七）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 210023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 14.5.1 条及第 14.5.2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